

現代國語中的輕聲及誤用現象舉隅

張淑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輕聲」是將原來的調型改變，將語音讀得較短較輕的聲調弱化表現。在北京普通話與各地漢語方言中都使用「輕聲」，但各地輕聲詞的多寡不盡相同。在現代國語中，我們經常會發現日常生活口語中「輕聲」的使用，不如標準國音字典中所規範的那麼多。若拿臺灣的國語與北京普通話作比較，更會發現臺灣許多的生活用詞都沒有輕聲的讀法，但北京普通話在規範與實際使用上都是輕聲，雖然大陸的普通話比臺灣通行的國語輕聲的普遍使用度要高得多，但臺灣的現代國語有些詞彙類別還是被規範為「固定輕聲」的。由於現代國語中輕聲的使用率不高，反而造成某些詞彙因為讀為輕聲或不讀為輕聲而造成一些常見的語音誤讀與詞義誤解的現象。若能理解這些輕聲詞的歷史來源，可以幫助我們釐清這些帶有輕聲的詞彙的語義。因此輕聲不只是種聲調的弱化現象而已，它連帶影響詞彙結構與句子的語法功能。

關鍵詞：輕聲、固定輕聲、誤讀、現代國語、語音教學

一、前言

本文所指的「現代國語」指的是臺灣所通行的國語讀音。「輕聲」在現代國語中是將原來的調型改變，將語音讀得較短較輕的現象。「輕聲」在北京普通話與各地漢語方言中都存在，但各地輕聲詞的多寡不盡相同。北京普通話中的輕聲詞是最多的，學者們必須經常討論輕聲的規範原則。在現代國語中，我們經常會發現日常生活口語中「輕

聲」的使用，不如標準國音字典中所規範的那麼多。若拿臺灣的國語與北京普通話作比較，更會發現臺灣許多的生活用詞都沒有輕聲的讀法，但北京普通話在規範與實際使用上都是輕聲，雖然大陸的普通話比臺灣通行的國語輕聲的普遍使用度要高得多，但臺灣的現代國語有些詞彙類別還是必須要讀作輕聲的，但由於某些詞彙被規定為輕聲或是屬於不固定輕聲，也造成一些常見的誤讀、誤用現象。



二、現代國語中的「固定輕聲」

所謂「輕聲」，指的是標準國語在四聲之外，將字調讀得比四聲更輕更短的現象。漢語是一種聲調語言（tone language），現代國語有四種聲調，語音的音調高度與調型會影響語義。漢語的每一個字在單獨使用時都有固定的聲調，一旦聲調讀錯，意義也會跟著改變。

漢語語音的音調高度並非像音樂上的音高一般「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因為不同地區的人，甚至年齡、性別不同，讀同一個聲調的音高也不會完全相同，舉例而言，說北京國語的人，要比臺灣人說普通話音高來得高，但兩地的人在以國語溝通時並不會因為音高不同而誤會彼此的語義。

漢語的單字音都有獨立的聲調，但漢語同時也具有語調，也就是說，漢語和西方語言一樣都是有輕重音之分的。單字音的音高與句子本身的輕重音是同時存在於漢語的語流中的。因此，漢語同樣具有弱音節，弱音節的表現方式，就是「輕聲」。在語流音變上，輕聲屬於一種語音的弱化現象，輕聲在發音時無論是聲帶或是口腔肌肉都比發原調來得鬆弛，在語流上顯得更省力，因此使用輕聲有實際的經濟效益。

輕聲在語言學上稱之為 neutral tone，也就是中性的聲調。輕聲並不屬於國語四聲中的任一聲調，但也不能單獨存在，輕聲在詞彙中不能出現在第一音節，至多出現在第二音節中，輕聲也不能算是獨立的一類聲調，因為每一個讀為輕聲的字，都有自己的

本調，因此輕聲不能算是國語的第五個聲調。

至於輕聲的調值，則決定於在輕聲之前音節聲音的高低。但輕聲究竟讀多高，則各家說法不一，趙元任（1980）認為，在第三聲後的輕聲最高，第一、二聲後則差不多一樣高，第四聲後的輕聲則音高最低。¹有些介紹現代國語聲調的書認為在第一、二、四聲後的輕聲調值為 31：，在第三聲之後則為 4 度。²也有其他學者進行語音實驗後得出不一樣的數據，認為第一聲後的輕聲起音較高，然後下降；第二聲後的輕聲也是起音較高，然後下降，但不會降得和第一聲一樣低；第一聲後的輕聲起音很低，然後升高；第四聲後的輕聲起音一樣很低，然後降得更低。³但這些語音調查都是針對說北京普通話的人所作的，對現代國語的使用者而言，輕聲在四聲之後的調值差異性並不大，由此可知，輕聲並不是一個調值相當固定的聲調，只能算是一種語流中的變調，因此在調值表現上並不穩定。

在標準國語規範中，有一些詞彙被規範為「固定輕聲」或「絕對輕聲」，這些被規範必須讀為輕聲的詞彙，一般大眾的口語並不見得按照規範讀為輕聲，被規範為「固定輕聲」的詞類如下：

¹ 趙元任：《語言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p.71，1980 年。

² 蔡雅薰、舒兆民、陳立芬、張孝裕、何淑貞、賴明德：《華語文教學導論》，臺北：三民書局，p.142-143，2008 年。

³ Shih, C-L, 1988. Tone and intonation in Mandarin. Working papers, Cornell Phonetics Laboratory 3:83-109.



(一) 句末助詞的輕聲

一般來說，句末助詞必須讀為輕聲，這和漢語的語調也有關係，句子到了最尾端語音通常都有弱化的傾向，但現代國語中對於助詞輕聲一般人在實際使用上大多以高平調（第一聲）替代輕聲，助詞在實際音長上比規定的輕聲較長。規範為絕對輕聲的助詞有：

呀 / 嘴 / 呢 / 了 / 著呢 / 吧 / 啦 / 啊 / 囉 / 喔

現代國語助詞輕聲在實際使用上僅有「了」、「吧」較為固定讀輕聲，其餘大多以第一聲或近似輕聲讀之。

(二) 助動詞的輕聲

助動詞「著」、「了」在口語詞句中心必須讀為輕聲，如「淋著雨」、「迎著風」、「吃了飯」、「買了書」。現代國語中一般人對於助動詞在實際使用也是讀為輕聲。

(三) 介詞的輕聲

介詞「的」、「地」、「得」在口語詞句中必須讀為輕聲，現代國語中一般人對於這三個介詞在實際使用也是一律讀為輕聲，唯有在使用介詞「得」時偶爾會使用第二聲本調。但在一般情況下，在「說得好」、「跑得快」、「大得多」。

(四) 後綴詞尾的輕聲

後綴詞尾必須讀為輕聲，規定為固定輕聲的後綴詞尾有：

子 / 頭 / 巴 / 們 / 廣 / 個 / 些 / 樣

在現代國語中，一般人對於後綴詞尾「子」、「廣」、「們」、「個」在使用上讀為輕聲，但對於「頭」、「巴」在實際使用上都不讀為輕聲而讀為本調。

後綴詞尾「子」讀為輕聲與非輕聲在詞義和詞性上有明顯差異，因此在現代國語中普遍使用。如：「老子」、「莊子」、「孫子」、「管子」，「子」若讀第三聲，則指古代哲人名或其著作；若第二音節讀為輕聲，則是普通名詞而非人名或專書名。

(五) 親屬疊字稱謂輕聲

在現代國語中，對於親屬疊字稱謂如「爸爸」、「媽媽」等規定為固定輕聲。一般大眾在使用上大多遵循規則讀輕聲，近年來則發展出一種新的親屬疊字稱謂變調，即第三聲加第二聲，如將「爸爸」讀為「把拔」，「媽媽」讀為「馬麻」，「妹妹」讀為「美眉」等。在人名疊字上，一般第二音節也要讀為輕聲，如「圓(ㄩㄢ)圓(ㄩㄢ•)」，但現代國語口語中也習慣讀為原調或和親屬疊字稱謂一樣，讀為第三聲加第二聲，如「婷(ㄊㄧㄥˇ)婷(ㄊㄧㄥˊ)」。

(六) 衍聲複詞輕聲

衍聲複詞又稱為「聯繫詞」，在詞彙的組成上聯繫詞合兩字為一義，通常是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兩個字疊起來成為一個詞，兩字不可拆釋。凡是衍聲複詞的第二音節規定都必須讀為輕聲。如「玻璃(ㄌㄧ一•)」、「疙瘩(ㄎㄚ•)」、「蘿蔔(ㄉㄛ•)」等。



現代國語中在實際使用上一般都不將衍聲複詞第二音節讀為輕聲而讀為本調。

三、輕聲造成詞彙的辨義作用

北方人在說國語時，對於輕聲的使用就比南方人多得多。在標準國音字典中所規範必須讀為輕聲的詞彙也比臺灣社會實際使用現代國語多得多。例如以下雙音節詞，在北方普通話中第二音節都規定為固定輕聲：主意、指甲、芝麻、招呼、丈夫、張羅、早上、心思、稀罕、窩囊、穩當、包袱、豆腐、差事、稱呼、湊合、畜牲、打聽、道士、弟兄、麻煩、明白、護士、身分、點心、動靜、便宜、腦袋、名堂、黃瓜、困難、老婆、快活、街坊、耳朵、和尚

在詞彙中輕聲的有無，對於詞性和詞義有區別作用。有些情況下，輕聲的有無的確可以幫助辨識某些同音詞彙的詞義，如「蓮子（ㄉㄨˇ）」與「簾子（ㄉ•）」、「棋子（ㄉㄨˇ）」與「旗子（ㄉ•）」、「蛇頭（ㄉㄡˊ）」與「舌頭（ㄉㄡ•）」、「報仇（ㄉㄡˊ）」與「報酬（ㄉㄡ•）」。但現代國語靠輕聲與非輕聲的對立辨別詞義和詞性的例子並不多，因為語境同時提供了同形詞辨別詞義的條件。北方普通話中同形詞利用輕聲的有無區別詞性與詞義的不同例證至少有以下十五個：

- (一) 東西：若「西」讀第一聲，語義是「東邊與西邊」；若「西」讀輕聲，語義是「物品」。
- (二) 先生：若「生」讀第一聲，語義是「較早出生」；若「西」讀輕聲，語義是「對

男性的尊稱」。

- (三) 多少：若「少」讀第三聲，語義是「數量的大小」；若「少」讀輕聲，語義是「詢問數量」的代詞。
- (四) 受用：若「用」讀第四聲，語義是動詞「享受、得益」；若「用」讀輕聲，語義是形容詞「身心舒服」。
- (五) 開通：若「通」讀第一聲，語義是動詞「使思想不閉塞」；若「通」讀輕聲，語義是形容詞「思想不閉塞的」。
- (六) 地道：若「道」讀第四聲，語義是名詞「地下隧道」；若「道」讀輕聲，語義是形容詞「真實、不虛偽」。
- (七) 大意：若「意」讀第四聲，語義是動詞「忽略、不注意」；若「道」讀輕聲，語義是名詞「大概的涵意」。
- (八) 地下：若「下」讀第四聲，語義是形容詞「地面以下」；若「下」讀輕聲，語義是形容詞「祕密的、不公開的」。
- (九) 反正：若「正」讀第四聲，語義是並列詞組「一正一反」；若「正」讀輕聲，語義是副詞「無論如何」。
- (十) 利害：若「害」讀第四聲，語義是並列詞組「利益和損害」；若「害」讀輕聲，語義是形容詞「嚴重」。
- (十一) 是非：若「非」讀第一聲，語義是並列詞組「事情的對錯」；若「非」讀輕聲，語義是名詞「口舌的爭論」。
- (十二) 難處：若「處」讀第四聲，語義是名詞「困難的地方」；若「處」讀輕聲，語義是名詞「困境」。
- (十三) 對頭：若「頭」讀第二聲，語義是形



容詞「正確無誤」或「合得來」；若「頭」讀輕聲，語義是名詞「仇人」。

(十四) 過去：若「去」讀第四聲，語義是名詞「從前」；若「去」讀輕聲，語義是動詞「經過」、「前往」或「死去」。

(十五) 火燒：若「燒」讀第一聲，語義是形容詞「溫度很高的」；若「燒」讀輕聲，語義是名詞「沒有芝麻的燒餅」。

四、現代國語中與輕聲有關的誤讀現象舉隅

由於現代國語不像北京普通話輕聲的使用率如此頻繁，在某些時候，因為輕聲的有無，也造成一些語音誤讀、語義誤解或是寫錯字等現象，現代國語中因輕聲而造成的誤讀誤用現象舉例如下：

(一) 寫錯字：將「名字」寫成「名子」

學生在口語上不習慣將輕聲使用於一般性的名詞，國小學齡的兒童經常會將「名字」這個詞寫成「名子」，因為「名字」這個詞的第二音節讀為輕聲，一般名詞的第二音節有輕聲讀法在現代國語中是很少見的，「字」這個字也唯有在「名字」這個詞彙中才讀為輕聲，它的本調應該是第四聲。但在現代國語的口語中一般都將這個詞彙的第二音節讀為輕聲，這其實是違反孩童在學習國語時心裡的聲調規則的，因此國中小教師要經常糾正學童在文章中寫成「名子」的錯誤寫法。在現代社會上，也經常會有成人在不經意的情形下將「名字」寫成「名子」，因為一般名詞「名字」第二音節讀為

輕聲，在現代國語中實在是個特例。現代國語中只有少數合義複詞第二音節讀為輕聲——動詞「謝謝」、名詞「名字」、名詞「意思」、名詞「傢伙」。名詞「東西」的第二音節較為不固定，有些人固定讀為輕聲，有些人讀原調。

(二) 語義誤解：將「枕頭」的「頭」視為實詞

在現代國語中，一般人對於後綴詞尾「頭」、「巴」在實際使用上都不讀為輕聲而讀為本調，因此「枕頭」一詞經常被誤解為「頭」具有實質語義，事實上「枕頭」中只有「枕」有語義，「頭」是一個後綴成分，沒有實質意義。

(三) 語義誤解：將「捨得」的「得」視為動詞

現代國語中一般對「的」、「地」、「得」這三個介詞在口語詞句中讀為輕聲。口語中「動詞+得+補語」的結構是經常使用的，如「說得好」、「跑得快」、「大得多」。一般人對於「得」讀為輕聲不會有太大的疑問，但對於「得」不帶補語，進一步虛化與動詞結合成為詞組，一般對於「得」就不會讀為輕聲，如以下四個詞組：

值得 / 懂得 / 曉得 / 捨得

以上四個帶「得」的詞組在語法的歷史演變上有其特殊性，四個詞的「得」都不需要帶補語，因此「得」已經虛化成為詞尾的成分，此時的「得」就容易誤解為有實際語義。尤其是「捨得」，因為「捨」與「得」



詞義相反，長久以來因為對「得」字義的誤解，加上俗語「捨得，捨得，有捨才有得」的影響，一般人都會將「捨得」這個詞視為並列詞組。

「捨得」一詞最早出現在晚唐五代，被佛家視作一種「禪理」，用以啟迪教化人心。此時的「捨得」還不能是做一個獨立的詞，但後來在「捨得」後面直接加賓語的頻率愈來愈頻繁，漸漸地「捨得」就凝固成為一個獨立的詞。「捨得」在歷史上一步一步成詞的過程中，「得」的實質語義「獲得」逐漸弱化，慢慢由「獲得」義虛化為助詞表示「可能」，「捨得」的語義變成「得捨」，就是「可以捨下」、「能夠捨下」的意思。後來這個詞被高頻率地使用，逐漸語法化與詞彙化。因此以上四個詞彙中的「得」都只是一個虛化的成分，已經失去最初「獲得」的意義，因此以上四個常用詞彙「值得」、「懂得」、「曉得」、「捨得」中的「得」都必須讀為輕聲。

(四) 語義誤解：將古典詩中「妻子」的「子」視為後綴詞尾

在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詩句中「卻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中的「妻子」很多白話文語譯直接寫作「妻子」，但在詩句中每一個字都必須配合平仄，「子」不能弱化讀為輕聲，因此不可能是當後綴詞尾。杜甫這首七言律詩中的「妻子」自然不會指「老婆」，而應該是一個並列詞組，指的是「妻與子」。

五、結語

在現代國語中，輕聲的使用事實上並沒有標準國語字典規範的那麼多，雖然輕聲在一定範圍內對於同形詞語有區別意義的功用，但實際上根據語境的不同，即使不使用輕聲，在溝通上並不會造成誤解。現代國語在社會上較常使用輕聲的詞類大約僅有以下數種：

1. 句末助詞「了」、「吧」。
2. 助動詞「著」、「了」。
3. 介詞「的」、「地」、「得」。
4. 後綴詞尾「子」、「麼」、「們」、「個」。
5. 親屬疊字稱謂。
6. 少部分合義複詞：謝謝、名字、意思、傢伙。

正確了解輕聲的語音特質與歷史來源，可以幫助我們在教學上理解學生學習時的偏誤現象的產生原因，也可以幫助我們釐清某些帶有輕聲的詞彙的語義，輕聲不只是種聲調的弱化現象而已，它連帶影響詞彙結構與句子的語法功能，因此在教學研究上，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議題。

參考書目

- 王力（1985）。漢語語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社。
朱曉農（2006）。音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2008）。國音學。臺北：正中書局。



趙元任 (1980)。語言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

蔡雅薰、舒兆民、陳立芬、張孝裕、何淑貞、賴明德 (2008)。華語文教學導論。臺北：三民書局。

蔣紹愚 (2006)。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Norman, J.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期刊論文

王福平 (2010)。「捨得」的成詞過程淺析。語言應用研究，44-45。

尤思怡、陳淑杏、卓素慧、常國禎 (2011)。針對臺灣華語的輕聲實況調查，臺灣華語文教學，24-39。

李菁菁 (2008)。輕聲探究。國文天地，96-100。

許毅 (2004)。Understanding t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on and perception。語言暨語言學，757-797。

張覺 (2004)。「輕聲」只是一種變調嗎？，國文天地。

項菊 (2001)。普通話輕聲的規範與方言的輕聲。語文建設通訊。

魏鋼強 (2000)。調值的輕聲和調類的輕聲，方言。

